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23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撤銷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另行委任新成員。
4. 委員會成員不可委任替代成員。
5.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舉行會議。當委員會之工作需要或董事會要求時，須舉行額外會議。
7.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8.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定）有關條文規定。

權力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本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行動。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讓其可履行其職責，費用由公司負擔。

1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權力及職能

13. 委員會須：

(a) 規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之任命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訂下的任命政策，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所有董事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定）規定定期接受重新選舉；
- (ii) 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關於董事的委任、辭任和罷免；
- (iii)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公司亦必須按《上市規則》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 (iv)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公司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

(b) 在不抵觸上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

- (i) 考慮物色董事的條件，並制訂選拔董事候選人的程序以供股東選舉；
- (ii)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挑選並就出任董事或填補董事職位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讓董事會批准；
- (i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董事呈辭時與相關人士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其呈辭的原因；
- (vii) 為履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之權能而採取任何行動；
- (vi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網站上公開解釋委員會角色及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的本職權範圍；及
- (ix) 遵守董事會、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定)、法律或《上市規則》不時提出的要求、指引及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

14. 委員會主席或(當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須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和其職責的提問。

匯報程序

15. 委員會應定期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及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16.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而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或書面決議通過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準備及向各委員會成員發送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的草稿及最後定稿，供其給予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和建議。
17. 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自上一次董事會會議後的發現及建議。委員會須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載有委員會整年工作及其調查結果的書面報告。
18. 如以上的職權範圍或其中任何條款與上市規則不相符(因不時更改)，該職權範圍或其相關條款將會中止生效並同時被新的上市規則所取代，致使以上職權範圍將會完全遵循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被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被修訂